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沪绿容〔2022〕189号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本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

各区绿化市容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户外招牌设置管理，提高户外招牌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安全、美观的市容环境，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等法规、规章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户外招牌规范设置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依法设置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

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镇应当加强户外招牌设置情况排摸，广泛宣传户外招牌设置管理相关法规、规章及标准、规范，全面掌握辖区户外招牌设置基础数据，分类施策，逐步实现应管尽管、应批尽批，提高审批（备案）率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对自行设置户外招牌后未申请户外招牌许可的设

置人发放告知书，要求其按照规定申请户外招牌设置行政许可。对由街镇、区绿化市容部门等管理部门统一改造、设置的户外招牌采取分类处理措施，将符合《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规范》）的单体结构户外招牌，办理书面移交手续，并告知其申请户外招牌设置行政许可；将设置在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上的户外招牌，告知、指导设置人在根据《上海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住建规范〔2020〕3号）办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相关手续后，办理书面移交手续，并告知其申请户外招牌设置行政许可；对设置人搬迁或者终止办公、生产经营后未自行拆除户外招牌的，要查实所有权人信息，告知其拆除户外招牌；对户外招牌依附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无法办理合法手续的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会同区建设部门、街镇研究处理措施，待办理合法手续后，督促户外招牌的设置人申请户外招牌设置行政许可。

二、强化主体责任，落实日常监管职责

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镇要强化户外招牌的事中事后监管，督促、指导设置人落实户外招牌的维护保养、日常管理以及安全检测等义务，保持户外招牌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加强对街镇的指导、培训，明确辖区街镇负责的户外招牌设置的相关具体管理工作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充分依托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平台，运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，提高管理效能，发挥条块合力，组织户外招牌日常巡

查和批后监管。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镇要定期对户外招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维护、更新，保证户外招牌基础数据的时效性。区绿化市容部门、街镇发现违反设置要求、安全检测要求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招牌后，要书面告知设置人限期整改，并将未如期整改的户外招牌设置情况移送街镇综合执法部门查处。

三、强化典型示范，提升招牌设置品质

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即将修订后颁布，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根据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组织编制辖区主要道路和景观区域的户外招牌设置导则，从设置形式、色彩、字符大小、字体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，加强户外招牌设置源头控制。黄浦江、苏州河沿岸的区绿化市容部门要贯彻落实《上海市黄浦江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条例》，指导设置人按照《技术规范》和户外招牌设置导则设置户外招牌，保证设置的户外招牌与黄浦江、苏州河滨水公共空间环境和景观相协调。区绿化市容部门要以美丽街区建设、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建设以及文明城区创建活动为契机，引导、鼓励设置人设置个性化、特色化的户外招牌，提升街区、道路的户外招牌品质。户外招牌特色道路建设、美丽街区建设过程中，对设置联体户外招牌，导致设置人主体责任未落实、未办理审批（备案）手续的情况，原则上实行一票否决。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加强户外招牌特色道路、创意户外招牌的正面宣传，促进户外招牌设置多样化、艺术化，逐步形成“一道路

一特色，一街区一景观”。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2年9月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城管执法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